

“安徽省冶金流程与系统科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版）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冶金流程与系统科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快年轻教师的成长，聚集和稳定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特制定研究中心主任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中心根据实验室建设目标任务，按照“自主申报、综合遴选、择优支持、动态调整”的原则，设立主任基金项目，支持实验室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成长，围绕重点研究方向，通过国际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产业技术孵化。

第二条 主任基金项目为竞争性项目，每项主任基金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2 万，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每年资助不超过 5 项。经费从学校下拨的日常运行费和平台建设经费中支出。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主任基金项目申请者在项目申请时须填写《安徽省冶金流程与系统科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基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第四条 研究中心办公室将当年项目申报情况汇总上报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批准资助项目和金额，由中心主任签发后上报给经费拨付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获得主任基金项目资助的研究者，在接到立项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送项目任务书，按计划开始实施。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合同书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研究中心将依据项目任务书分阶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与结题

第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应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方可实施。遇有特殊情况而不能按期完成时，本实验室将酌情减少或冻结经费。

第七条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研究者应对照申报书，填写《主任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本研究中心组织验收。如不能按时结题，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研究中心不能按时结题的原因和提出验收的时间。无故逾期不按要求提交总结报告者，取消其今后在本研究中心申请项目的资格。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研究者将实验记录及有关资料、实验材料等交本研究中心保存。若有必要，可以向研究中心提出申请保存原件，并在申请书中指明原始资料保存地点。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可以申请提前结题。

第十条 主任基金项目结题时应以安徽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通过国际合作，共同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以上。二类以上期刊包括：SCI/SSCI/EI 源刊、CSCD 核心版，以投稿至见刊期间期刊收录级别高者为准。

论文资助中应注明“安徽省冶金流程与系统科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编号，）”；英文为：This study wa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Anhui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Center for Metallurgical Process and System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

对于获奖、专利申请或进行技术转让的研究成果归属，处理原则同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主任基金项目一经批准，即按立项任务合同书中审批的预算一次性拨款。

第十二条 主任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各项开支范围及标准需严格按照学校及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及项目预算执行。仅可列支立项任务合同书中所规定类目的费用，项目负责人需自行承担相关财务风险。

主任基金项目经费原则上应全部用于与资助项目直接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国内外学术交流费、文献资料费、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及课题所取得的专利、鉴定、评奖所需费用等。

第十三条 各项开支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到财务处报销和结算。项目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经费决算，三个月内办理结账。结余经费按照《安徽工业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安徽工业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本研究中心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研究中心的声誉造成损害，本研究中心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安徽省冶金流程与系统科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